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邊界發生，涉及司法管轄權問題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
- (b) 提供在馬來西亞境內採取的一地兩檢安排(如有的話)的資料；
- (c) 告知與深圳當局就擬議港方口岸區內的救援安排進行磋商的進展；
- (d) 提供資料，說明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

- (e) 進一步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 (f) 解釋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橋墩的安排；
- (g) 從法律角度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及
- (h) 告知就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進行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關的法律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有關事宜和條例草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公眾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同意2007年3月12日至2007年4月4日期間的會議安排如下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7年3月12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7年3月13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7年3月16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7年3月20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7年3月22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7年3月23日	於同日下午2時30分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進行的火警演習完結後10分鐘開始
2007年3月29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7年3月30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2007年4月2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7年4月3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7年4月4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7年3月17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6. 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80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已發出的文件；隨後各次會議的安排；參觀建議中的港方口岸區；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上述參觀活動	
001802 – 00255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海外的相關安排的例子"的文件	
002553 – 00402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任何其他地區已採用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相若的做法；提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邊界發生，涉及司法管轄權問題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邊界發生，涉及司法管轄權問題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
004026 – 01060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若出現有汽車從深圳灣公路大橋墮進水中的情況，有關的保險理賠和救援安排為何；在馬來西亞境內採取的一地兩檢安排；與深圳當局就擬議港方口岸區內的救援安排進行磋商的進展；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馬來西亞境內採取的一地兩檢安排(如有的話)的資料；告知與深圳當局就擬議港方口岸區內的救援安排進行磋商的進展；提供資料，說明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擬議港方口岸區的保險單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
010609 – 01122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預先清關安排的不同之處	
011224 – 0121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0 – 01532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三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上述決定是否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的涵蓋範圍內；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是否在全國性法律的範圍內；《基本法》第十八條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就應否及如何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徵詢公眾意見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015329 – 01550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橋墩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解釋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橋墩的安排
015505 – 01590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	政府當局須從法律角度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
015901 – 02000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就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進行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告知就建議的一地兩檢安排進行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